

#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体育行政〔2018〕3号

## 体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为了实现教学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提高学院的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凸显教学育人的中心地位和作用，特成立体育学院教学委员会。

### 第一条 任务性质

教学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，不断改革探索、积极实践、逐步形成一套适合文新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办学模式。

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培养的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监督、审议和仲裁的主要机构。

### 第二条 组织机构

教学委员会由学院行政班子相关成员、高职称教师代表、各教研室骨干教师、外聘行业专家组成，人员数量为单数。

教学委员会每届委员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，由学院正式聘任并颁发聘书。每届任期两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### 第三条 工作职责

1. 研究学院教学工作、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思想、具体规划与实施措施；

2. 对专业的设置与调整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对各专业招生及招生规模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
3. 审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选用教材，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4. 研究教学改革方案，对各专业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5. 对教研教改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指导意见，督查项目实施过程，评定项目成果质量；
6. 监督专业课程教学计划执行，进行教学检查，并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；
7. 审定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研、教改成果和优秀教学成果；
8. 负责组织对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与同行评议，为教师职称评审、年终评优提供教学质量方面的评价依据；
9. 仲裁教师教学活动中存在争议的具体事项；
10. 教学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向其他教师介绍、宣传和解释校、院关于教学工作的各项政策、规章制度，并向教学委员会反馈教师们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第四条 工作制度**

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，并执行教学通报工作制度。

教学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。会议召开到会委员不能少于教学委员会校内委员总数的 2/3，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论证、协商的基础上，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且到会委员 2/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。

教学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若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，可委托相关委员主持；会议要有专人记录，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。

#### **第五条 附 则**

学院为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体育学院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附：教学委员会成员名单（2018—2020）

主任：王亚慧

副主任：宋海宾

成员：王美、关铃香、薛同照、谢盛、李刚、曾祥义、杨建、张爱平、朱臣廷、黄河、胡娇娇、杨文铭、鲁长春、李蜀伟、王志刚

---

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印发

---